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16刑初2078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利，男，1982年1月29日出生于天津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道碧海鸿庭5栋1门1101号，现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爱民里9栋4门1101号。2017年7月24日因本案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7日被取保候审，同年9月23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2017年11月7日经本院决定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公诉刑诉[2017]7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利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17年10月23日立案受理，适用简易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力军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利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张利于2014年10月28日、29日分别申请办理了光大银行卡号为4816990014660557的阳光商旅卡及卡号为6226870032063423的乐惠金卡，开始透支用于还账、消费。自2014年11月28日起被告人张利使用阳光商旅卡多次透支消费，至2017年7月17日该卡共欠款129460.61元。自2015年4月27日起被告人张利多次使用乐惠金卡进行透支消费，至2017年7月17日该卡共欠款82280.65元。期间光大银行多次向被告人张利进行催收，张利超过三个月未能还款。2017年7月18日光大银行报案，民警通过电话将被告人张利传唤至公安机关进行讯问，被告人张利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被告人张利于2017年8月2日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还清欠款，该行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了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其系自首，应同时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提请本院依法惩处。

被告人张利对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，当庭表示认罪悔罪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张利于2014年10月28日、29日分别申请办理了光大银行卡号为4816990014660557的阳光商旅卡及卡号为6226870032063423的乐惠金卡，开始透支用于还账、消费。至2017年2月27日，卡号为4816990014660557的阳光商旅卡共透支129460.61元；至2017年3月17日，卡号为6226870032063423的乐惠金卡共透支82280.65元，后光大银行通过电话、邮寄账单等方式进行多次催收，张利接到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还款。

2017年7月18日，光大银行报案。2017年7月24日，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，被告人张利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后张利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还清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，证人王楷证言，授权委托书、公司资质材料，举报材料，被告人张利办理光大银行阳光商旅信用卡、乐惠金卡的相关手续资料、对账单、交易明细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提交的信用卡欠款催收函、催收记录、外访照片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的本金结清证明，情况说明，被告人张利供述，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利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张利系自首，且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前偿还所欠款项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三款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利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对被告人张利实行社区矫正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　信　彧

代 理 审 判 员　　　周庆春

人 民 陪 审 员　　　李向荣

二〇一七年 十二 月 四 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王　越

附：法律释明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三条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：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　　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　　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　　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　　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　　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　　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